

雨雪冰冻、森林防火、防震减灾应急指挥平台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交易)

项目编号：临[2022]2141 号

采购单位：杭州市临安区应急管理局

代理机构：杭州西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杭州市临安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二〇二二年九月

##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 邀请响应人      |
| 第二部分 | 竞争性磋商流程    |
| 第三部分 | 响应人须知      |
| 第四部分 | 采购需求       |
| 第五部分 | 评标办法       |
| 第六部分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第七部分 |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 第一部分 邀请响应人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 项目概况

雨雪冰冻、森林防火、防震减灾应急指挥平台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响应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磋商文件，并于 2022 年 09 月 19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临[2022]2141 号

项目名称：雨雪冰冻、森林防火、防震减灾应急指挥平台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35 万元

最高限价（元）：135 万元

采购需求：雨雪冰冻、森林防火、防震减灾应急指挥平台项目主要内容：雨雪冰冻，防震减灾，森林防火应急指挥平台和工商商贸摄像头接入网络建设，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是，☐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_%；如果响应人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_%；如果响应人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至 2022 年 09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响应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2 年 09 月 19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2 年 09 月 19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临安区锦北街道云安路 200 号云安朴座 9B 一楼西成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

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4. 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磋商文件的第三部分。

（2）电子交易的说明：①电子交易：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采购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②响应准备：注册账号一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响应人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磋商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磋商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磋商文件；④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测”、“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人进行响应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磋商文件纸质版；⑧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响应人在响

应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后，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或者以邮件形式发送至 904828709@qq.com 邮箱）备份响应文件 1 份（不强制提供）。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备份响应文件”；⑨响应文件的解密：响应人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响应人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响应人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与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临安区应急管理局

地 址：杭州市临安区天目山镇环河北街 68 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芹言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58609614

质疑联系人：顾丰

质疑联系方式：0571-5860960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西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临安区锦北街道云安路 200 号云安朴座 9B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陆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61112065

质疑联系人：梅露红

质疑联系方式：0571-61112053

###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 址：临安区锦北街道科技大道 4398 号市民中心 4 号楼 B 座 1129

传真：0571-63722886

联系人：喻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1-6107395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 1. 征集响应人

#### 1.1 邀请响应人：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响应人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磋商公告，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响应人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1.2 响应人获取磋商磋商文件。

#### 1.3 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有）。

#### 1.4 发布更正（延期）公告，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如果有）。

#### 1.5 响应人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 2. 响应文件开启与信用信息查询

2.1 响应人依据“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与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响应文件。响应人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2.2 开标记录开启后，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查询响应人响应截止时间当日的信用记录。

### 3. 磋商与评审

#### 3.1 磋商小组签到。

#### 3.2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有关纪律以及磋商、评审工作程序。

3.3 磋商小组审查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3.4 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3.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

3.6 对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无效，并告知该响应人。

3.7 响应人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和响应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响应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



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响应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响应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8 磋商小组与符合要求的响应人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解密次序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磋商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利用政采云平台发起磋商邀请，响应人通过政采云“在线评审室”进行远程视频磋商。响应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陆政采云平台——收到视频评审邀请——点击“视频评审”进入“视频评审系统”——开始远程磋商活动。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内容明确不需要修改的或响应人磋商响应文件清楚明确不需要澄清的，可以不进行磋商，直接要求响应人进行最后报价。

3.9 经磋商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3.10 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及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并使用电子签名（如果有）。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如响应人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11 磋商小组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响应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3.12 确定进入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13 采购代理机构唱价。

3.14 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

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响应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1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响应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4. 定标**

4.1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4.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 **5. 合同及履约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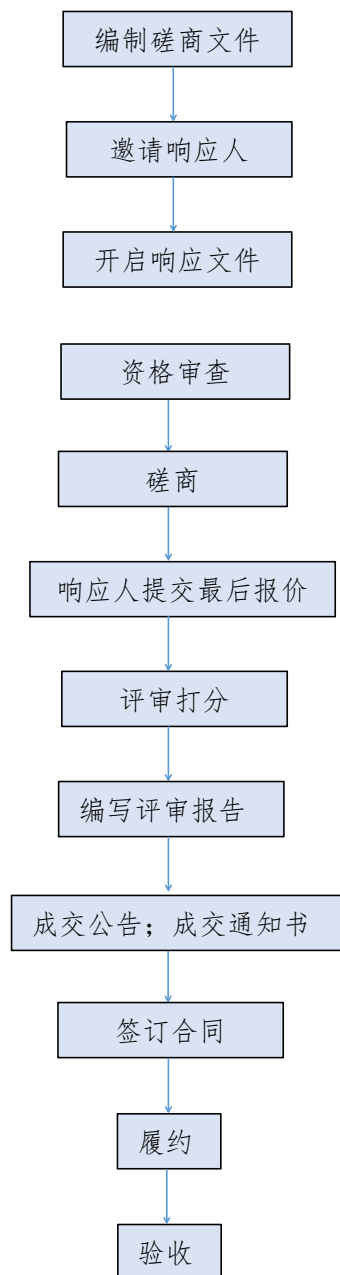
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2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3 合同履约。

5.4 采购人组织验收。

## 6. 竞争性磋商流程图



### 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

####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采购标的： <u>雨雪冰冻、森林防火、防震减灾应急指挥平台</u> ；<br>所属行业：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br><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就 <u>  /  </u>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或转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u>部分</u> 工作分包。<br><input type="checkbox"/> B 不同意分包。                                                                                                                                                                                                                                                                                                                                                                                                                                                                                                                   |
| 5  | 响应文件开启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不组织。<br><input type="checkbox"/> B 组织，时间： <u>  /  </u> ，地点： <u>  /  </u> ，联系人： <u>  /  </u> ，联系方式： <u>  /  </u> 。                                                                                                                                                                                                                                                                                                                                                                                                                                                                   |
| 6  | 样品提供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不要求提供。<br><input type="checkbox"/> B 要求提供，<br>(1) 样品： <u>  /  </u> ；<br>(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  </u> ；<br>(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br>(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u>  /  </u> ；检测内容： <u>  /  </u> 。<br>(5) 提供样品的截止时间： <u>  /  </u> ；地点： <u>  /  </u> ；联系人： <u>  /  </u> ，联系电话： <u>  /  </u> 。请响应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br>(6)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br>(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响应人自理。 |

|    |                   |                                                                                                                                                                                                                                                                                                                                                                                         |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p><input type="checkbox"/>A 不组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B 组织。</p> <p>(1) 演示方式：<br/>由响应人自行准备相关演示环境，根据采购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和第五部分评标办法展现本次项目要求的功能。</p> <p>(2) 响应人将演示视频制作成 U 盘，视频格式为 MP4 等（不得采用 PPT 演示），演示时间控制在 10 分钟以内。响应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包装后的演示视频邮寄至临安区锦北街道云安路 200 号云安朴座 9B 杭州西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一楼，以签收时间为准，逾期拒收。</p> <p>(3) 演示视频须密封包装，评标阶段拆封演示。因响应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由响应人自负。</p>       |
| 8  | 响应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p>1、资格证明文件：见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p> <p>▲响应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响应人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无效。</p> <p>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提供。</p>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最后报价要求            | <p>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税费）均计入最后报价。此外，响应人还需自行承担响应文件编制等涉及响应的一切费用。《报价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响应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磋商文件未列明，而响应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最后报价。</p> <p><b>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响应总价中。</b></p> <p><b>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b></p> <p>▲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最后报价的；</p> <p>▲响应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p> <p>▲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响应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p>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响应人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临安区相关服务银行联系方式见附表（政府采购融资畅通工程金融机构联系信息表）。                                                                                                                                                                                    |

|    |                 |                                                                                                                                                                                                                                                                                                                                                                                                                                                                                      |
|----|-----------------|--------------------------------------------------------------------------------------------------------------------------------------------------------------------------------------------------------------------------------------------------------------------------------------------------------------------------------------------------------------------------------------------------------------------------------------------------------------------------------------|
|    |                 | 响应人成交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文件送达地点：杭州西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临安区锦北街道云安路200号云安朴座9B）或者以邮件形式发送至904828709@qq.com邮箱；<br>备份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周工 0571-61112061。<br><b>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响应人提交备份文件。</b>                                                                                                                                                                                                                                                                                                                                    |
| 13 | 特别说明            | <p>联合体投标的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b>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b></p> <p><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p> <p>1、允许采用联合体投标，成员单位最多2家，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p> <p>2、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按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的80%收取（最低4000元，不含评审专家费），评审专家费另行支付。费用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付清。</p> <p>3、凡涉及本次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杭州西成建设管理有限公司。</p> |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邀请、响应、响应文件开启、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审、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响应人”系指响应磋商、参加本次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成交人”系指经综合评审确定的成交响应人。

2.6 “响应文件”系指响应人提交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响应人提交最后报价后，最后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响应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8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9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

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响应人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响应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磋商文件和合同。

3.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响应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响应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响应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响应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大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3.5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响应人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临安区相关服务银行联系方式见附表（政府采购融资畅通工程金融机构联系信息表）。

### 3.6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 4. 询问、质疑、投诉

### 4.1 响应人询问

响应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响应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响应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响应人向采购人提出。

### 4.2 响应人质疑

4.2.1 提出质疑的响应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响应人。潜在响应人已

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 响应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响应人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2.2.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 响应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 响应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 事实依据；

4.2.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响应人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4.2.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响应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人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 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6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 响应人投诉

4.3.1 质疑响应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 响应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 响应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响应人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3。**

4.4 在线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响应人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响应人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响应人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 二、磋商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响应人邀请
-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 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将以书面解答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2 采购代理机构如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通过电子交

易平台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人，并在发布磋商邀请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延期）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 三、磋商响应

#### 7. 磋商文件的获取

详见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中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磋商文件售价。

#### 8. 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响应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潜在响应人按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磋商前答疑会。

#### 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响应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1.1 资格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章）：

11.1.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 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登记证明材料）副本扫描件；

（2）根据特定资格要求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果有）。

##### 11.2 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章）：

11.2.1 评分对应表；

11.2.2 响应函；

11.2.3 授权委托书，后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响应并对响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11.2.4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5 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7 投标标的清单；

11.2.8 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9 政府采购响应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11.2.10 响应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提供）

11.3 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章）：

11.3.1 首次响应（报价）一览表；

11.3.2 中小企业声明函。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响应人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响应无效。**

##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响应人的风险。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响应无效。**

12.2 响应人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响应人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响应人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13.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

用电子签名。

13.3 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在提交“最后报价”后，响应人不能退出磋商。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响应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响应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响应人以前在响应截止时间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时间。

#### 15. 备份响应文件

15.1 响应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或者以邮件形式发送至 904828709@qq.com 邮箱）备份响应文件 1 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响应人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15.2 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 U 盘（或邮件）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响应项目名称、响应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

**▲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 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前附表载明的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15.4 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磋商文件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响应人自行负责。

15.5 以邮件形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备份响应文件

发送至 904828709@qq.com 邮箱，因网络传输等原因造成邮件延迟等情况的，由响应人自行负责。

**▲15.6 响应人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 **16. 响应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磋商文件第三部分和第五部分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17. 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17.2 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响应截止日起，在磋商有效期内有效。

17.3 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 **四、开启响应文件、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 **18. 开启响应文件**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响应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响应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18.2 开启响应文件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响应人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 响应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响应人如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 **19、资格审查**

19.1 开启响应文件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3 响应人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响应人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响应无效。

19.4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 合格响应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响应人响应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响应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五、评审

### 21. 磋商评审

21.1 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磋商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响应人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成交的响应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

21.2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 21.3 提交最后报价：

响应人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最后报价，明细清单中各单价以同比例（最后报价总价与初始报价总价的比值）下调。

## 六、定 标

### 22. 确定成交响应人

22.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响应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门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响应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响应人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并形成评标意见。

22.2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



线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 23. 成交通知与成交结果公告

23.1 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编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23.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成交情况说明、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 详见第六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成交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响应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响应人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采购单位可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 100 分的，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

响应人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响应人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响应人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响应人信息—选择成交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27.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7.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7.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27.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27.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九、验收

### 29. 验收

29.1 采购人组织对响应人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

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响应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响应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响应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响应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响应人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响应人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建设思路

基于资源整合、信息共享、业务协同的建设理念，在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和评估的基础上，以现代地理学、大气科学等为理论基础，以地理信息系统（GIS）、遥感（RS）、全球定位系统（GPS）、空间决策支持系统以及计算机网络、现代通讯技术等为技术支撑：

（1）集成气象、规资、水利、交警、生态环境等多部门的监测预报数据，梳理雨雪冰冻相关的林农业、城管、水利水电、交通运输、供电、通信、舆情等场景，与有关部门行业进行业务联动，运用系统工程的理论方法，融专家经验、现代信息技术、科学计算融于一体，实现暴雪、道路结冰、低温等的灾害信息识别、研判、预警和管控等一系列功能，为应急管理工作提供有效的信息化工具和手段，提高应急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同时需确保数据的保密性。需保持数据库的定期更新，具体通过高精度遥感卫星监测、大数据局数据更新、传感器数据保持数据更新，同时对更新的数据具备差异识别、处理、识别的能力。

（2）突破传统的林火预防和扑救模式，运用系统工程的理论方法，融专家经验、现代信息技术、科学计算融于一体，实现森林非防火期的日常信息管理，防火期的林火监测、火险预报、火行为预测、扑火方案辅助决策、林火损失评估等一系列功能。

（3）以数字化改革为主要抓手，研发集数据信息展示、震害预测和地震应急辅助决策等功能于一体的防震减灾系统，实现地震风险普查成果的科学应用。根据业务需求，将地震普查成果与气象、水利、规资等多部门监测预警结果相结合，形成临灾辅助决策系统，实现“综合预警可掌控、资源配置可调度、统筹指挥可协同”的目标。通过地震灾害“灾前-灾中-灾后”全周期管理，最终建成科学、高效、易用的自然灾害防御和决策支撑体系，全面提升防震减灾的数字化水平，为社会经济安全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各类数据涉及社会稳定、民生安全等方面，在数据采集、传输、处理、分析的过程中需严格保密。

（4）提升危化矿山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完成 60 家危化品企业监控建设。本项目建设可以切实提高临安区应急管理局对安全监管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有效降低和化解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的危害和影响，创造良好公共安全环境，彻底实现“大应

急、大减灾、大防治”的目的，实现突发事件处置的相互协同、有序应对，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临安的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同时亦可满足如下四方面的应用需求：第一方面满足区委区政府对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需求。第二方面满足临安区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业务的需要。第三方面满足职能部门救援处置及资源共建共享需求。第四方面满足省市区三级资源贯通共建共享需求。

## 二、采购清单：

### 1、硬件部分

| 序号 | 名称          | 设备              | 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 1  | 视频监控设备      | 硬盘录像机<br>8 路    | 支持 4 个 SATA 接口、IP 管理、8 路 1080P 解码、800 万像素等 | 60  | 台   |
| 2  |             | 8 口交换机          | 8 口，非 POE，桌面式交换机                           | 60  | 台   |
| 3  | 物联感知设备      | 数据采集网管          | 支持双网络隔离、数据上传、异常报警、安全隔离等                    | 5   | 台   |
| 4  | 物联网平台接入     | 物联网感知平台接入       | 物联网感知平台接入                                  | 5   | 套   |
| 5  | 集成服务施工      | 视频设备            | 视频设备调试接入                                   | 55  | 套   |
| 6  | 集成服务施工      | 视频设备和物联感知设备调试接入 | 视频设备和物联感知设备调试接入                            | 5   | 套   |
| 7  | 辅材          | /               | /                                          | 60  | 家   |
| 8  | 维护费         | /               | /                                          | 60  | 家/年 |
| 9  | 视频监控平台接入    | 视频点位平台接入        | /                                          | 480 | 点/年 |
| 10 | 前端链路        | 50M vpn         | 50M                                        | 60  | 条/年 |
| 11 | 物联网感知设备中心链路 | 300M VPN        | 300M                                       | 1   | 条/年 |
| 12 | 视频监控中心链路    | 300M VPN        | 300M                                       | 1   | 条/年 |

### 2、软件部分

| 序号 | 子系统        | 模块   | 功能     | 数量 | 单位 |
|----|------------|------|--------|----|----|
| 1  | 雨雪冰冻灾害防控专题 | 风险识别 | 图层叠加   | 1  | 套  |
| 2  |            |      | 风险区划展示 | 1  | 套  |

|    |                |      |           |   |   |
|----|----------------|------|-----------|---|---|
| 3  |                | 风险研判 | 降雪实况      | 1 | 套 |
| 4  |                |      | 降雪预报      | 1 | 套 |
| 5  |                |      | 温度实况      | 1 | 套 |
| 6  |                |      | 温度预报      | 1 | 套 |
| 7  |                |      | 实时灾害风险图   | 1 | 套 |
| 8  |                | 风险管控 | 应急响应      | 1 | 套 |
| 9  |                |      | 工作动态      | 1 | 套 |
| 10 |                | 灾害影响 | 在线统计      | 1 | 套 |
| 11 | 森林防火管理专题       | 风险识别 | 森林防火信息管理  | 1 | 套 |
| 12 |                |      | 森林火灾危险性分区 | 1 | 套 |
| 13 |                |      | 森林火灾预测预报  | 1 | 套 |
| 14 |                |      | 火情识别      | 1 | 套 |
| 15 |                | 风险研判 | 火蔓延趋势预测   | 1 | 套 |
| 16 |                |      | 承灾体受灾风险分析 | 1 | 套 |
| 17 |                | 风险预警 | 责任人预警     | 1 | 套 |
| 18 |                |      | 救援队伍预警    | 1 | 套 |
| 19 |                |      | 网格员预警     | 1 | 套 |
| 20 |                |      | 受影响群众预警   | 1 | 套 |
| 21 |                |      | 事故救援应急分析  | 1 | 套 |
| 22 |                |      | 森林火灾损失评估  | 1 | 套 |
| 23 | 防震减灾应急<br>防控专题 | 风险识别 | 数据分类集成和展示 | 1 | 套 |
| 24 |                |      | 数据检索和查询   | 1 | 套 |
| 25 |                |      | 地震灾害危险性分区 | 1 | 套 |
| 26 |                | 风险研判 | 震害模拟      | 1 | 套 |
| 27 |                |      | 决策辅助      | 1 | 套 |
| 28 |                | 风险管控 | 震灾预防      | 1 | 套 |
| 29 |                |      | 地震知识宣传    | 1 | 套 |

### 三、对接要求

(1) 系统是“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应用应急管理系统试点”试点项目，须体现面向全省的特点，应当具备全省视角。

(2) 系统应与省基层防汛防台应用、掌上应急、等省应急管理厅的系统以及临安区极端天气灾害短临预警分析应用密切衔接。

### 四、工期要求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

### 三、项目成果要求

(1) 项目设计书

- (2) 项目总结报告
- (3) 第三方测试报告
- (4) 安装部署手册
- (5) 帮助手册
- (6) 系统及源代码

#### **四、项目演示**

本次采用原型（即真人实际操作）演示，视频格式为 MP4 等（不得采用 PPT 演示），演示时间控制在 10 分钟以内，根据本部分采购需求明确的要求以及第五部分评标办法完成每单项内容的演示。

#### **五、验收标准**

- （一）验收由采购方组织。
- （二）验收地点为采购方指定地点。
- （三）开发单位在项目正式验收前需要提供软件的代码和相关的文档，文档主要包括：

需求规格说明书

系统设计说明书

数据库设计

系统测试报告

系统操作手册

监理要求的其它文档

- （四）采用专家评审验收方式。

#### **六、报价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期内固定不变，但采购人需求变更的除外。

注：属于实质性要求条款的，已用符号“▲”标明，否则属于非实质性要求。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1  | <p>1、响应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提供证明材料：提供上述证书扫描件（加盖响应人公章）以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a>”查询截图（加盖响应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p>2、响应人每提供一个灾害应急、森林火灾、防汛调度、智慧水利、遥感影像处理相关的系统软件著作权的，得0.5分，最多得3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响应人公章）。</p> <p>3、响应人每提供一颗分辨率优于（含）0.5米分辨率且自主或参与市场运营的卫星的得1分，本项最低得0分，最多得4分。（需提供响应人自主或参与市场运营的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 10 | <p>（一）响应人基本情况、综合实力等的介绍</p> <p>（联合体投标的任意一方满足即可得分）</p> |
| 2  | <p>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时间为准），响应人承担过同类业绩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1分。</p> <p>注：提供类似业绩合同原件的扫描件。</p>                                                                                                                                                                                                                                                                                                                                                                       | 1  | <p>（二）类似业绩</p> <p>（联合体投标的根据须知前附表规定给分）</p>            |
| 3  | <p>拟派本项目服务团队人员中具有正高级职称的，1个得2分；具有高级职称的，1个得1分；具有中级职称的，1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7分。</p> <p>提供人员职称证书扫描件以及响应截止前1年内在响应人单位缴纳的连续三个月（及以上）的社保证明扫描件。</p>                                                                                                                                                                                                                                                                                                                   | 7  | <p>（三）拟派服务团队</p>                                     |
| 4  | <p>根据响应人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程度进行综合打分：</p> <p>（1）了解透彻、阐述清晰、分析精准的，得4分；</p> <p>（2）基本了解、阐述合理、分析基本正确的，得2.5分；</p> <p>（3）了解一般、阐述模糊、分析不够明确的，得1分。</p> <p>（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p>                                                                                                                                                                                                                                                                                           | 4  | <p>（四）对项目需求的理解</p>                                   |
| 5  | <p>根据响应人提供的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进行综合打分：</p> <p>（1）阐述完整、分析精准的，得4分；</p> <p>（2）阐述基本完整、分析基本正确的，得2.5分；</p> <p>（3）阐述模糊、分析不够明确的，得1分。</p> <p>（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p>                                                                                                                                                                                                                                                                                                       | 4  | <p>（五）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p>                                  |
| 6  | <p>（1）软件总体设计合理、可行的得5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0-5分）</p> <p>（2）软件接口设计、系统数据结构设计、数据库设计及</p>                                                                                                                                                                                                                                                                                                                                            | 15 | <p>（六）软件整体架构与功能点</p>                                 |



|    |                                                                                                                                                                                                                                                                                                             |    |                 |
|----|-------------------------------------------------------------------------------------------------------------------------------------------------------------------------------------------------------------------------------------------------------------------------------------------------------------|----|-----------------|
|    | <p>模块设计规范，与省现有基层防台防汛应用、掌上应急、极端天气灾害短临预警应用分析完全兼容的得 5 分；设计基本规范，与省平台基本兼容的得 3 分；设计规范程度一般，与省平台并非全部兼容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0-5 分）</p> <p>（3）软件质量稳健、安全、可操作、可扩充、可维护的得 5 分；基本稳健、安全、可操作、可扩充、可维护的得 3 分；稳健性、安全性、可操作性、可扩充性、可维护性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0-5 分）</p>                                                       |    |                 |
| 7  | <p>（1）软件的界面整洁美观、操作指向明确、操作流程合理便利的得 4 分；界面基本整洁美观、操作指向基本明确、操作流程基本合理便利的得 2.5 分；界面整洁美观程度、操作指向明确程度、操作流程合理性便利性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0-4 分）</p> <p>（2）响应人关于人工智能、大数据收集、云分析计算对本系统的辅助、改进以及推送相关处理方案完整全面、科学合理、便捷可行的得 4 分；方案基本完整全面、基本科学合理、有一定的便捷性可行性的得 2.5 分；方案完整全面程度、科学性合理性、便捷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0-4 分）</p> | 8  | （七）软件需求         |
| 8  | 响应人拟定的测试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的得 4 分；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可操作的得 2.5 分；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0-4 分）                                                                                                                                                                                                               | 4  | （八）软件调试         |
| 9  | 响应人拟定的进度控制计划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3 分；计划基本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2 分；计划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0-3 分）                                                                                                                                                                                                                  | 3  | （九）进度控制计划       |
| 10 | 响应人提出的重难点分析论证、提出的对策和技术方法等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得 5 分；内容基本科学、合理、有一定的针对性的得 3 分；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0-5 分）                                                                                                                                                                                           | 5  | （十）重难点分析论证及解决方案 |
| 11 | 响应人提出的项目维修及维护计划，包括驻点人员安排（须提供详细的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和定期巡检等内容详细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4 分；内容基本详细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2.5 分；内容的详细完整程度、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0-4 分）                                                                                                                                                                       | 4  | （十一）项目维修及维护计划   |
| 12 | 本次演示要求采用原型（即真人实际操作）演示，演示时间控制在 10 分钟以内，视频格式为 MP4 等，采用 PPT 演示和无演示的均不得分。完成以下每单项内容演示且演示成功，达到评分所述功能要求的，每一单项演示内容得 3 分；演示不能完全呈现评分所述功能要求的，每一单项演示内容得 1.5 分；完全无法实现评分所述功能要求的，或没有演示内容的，该评分项不得分。                                                                                                                         | 15 | （十二）多媒体演示       |

|    |                                                                                                                                                                                                                                                                     |     |   |
|----|---------------------------------------------------------------------------------------------------------------------------------------------------------------------------------------------------------------------------------------------------------------------|-----|---|
|    | <p>(1) 系统应具备全省视角，能够兼容全省行政区划、适应省及各县市区应用；</p> <p>(2) 按照村级防汛防台形势图编制导则要求，成功展示社区风险隐患电子地图，并与省基层防汛防台应用中村级防汛防台形势图模块对接的；</p> <p>(3) 二三维一体化地图形式展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应用；</p> <p>(4) 与省基层防汛防台应用受影响人员、风险网格模块对接，完成受影响人员同步和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同步的；</p> <p>(5) 与区极端天气灾害短临预警分析应用系统对接，展示综合监测预警。</p> |     |   |
| 13 | <p>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的计算公式计算。</p> <p>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 20  | / |
|    | 合计                                                                                                                                                                                                                                                                  | 100 | / |

备注：1、响应人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评分时保留 1 位小数，计算得分时保留 2 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采用四舍五入方法。

###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响应人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并形成评标意见。

###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三、磋商小组

####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 3.2 磋商小组人员的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磋商小组人员与响应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3.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响应人存在劳动关系；

3.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响应人的董事、监事；

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响应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3.2.4 与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2.5 与响应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3.3 磋商小组职责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3.3.1 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3.3.2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3.3 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3.4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

3.3.5 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并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

3.3.6 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评分；

3.3.7 编制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如有）；

3.3.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3.9 法律、法规、规章、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事项。

### 3.4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3.4.1 确定参与本项目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响应人；

3.4.2 接受响应人提出的“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4.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4.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3.4.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3.4.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3.4.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 3.4.1-3.4.5 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

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四、磋商程序

磋商流程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 4.1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 4.2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4.3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各响应人的商务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4.4 报价评审

4.4.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4.1.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4.4.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4.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4.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4.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 4.4.1 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响应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4.4.2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响应无效。

4.4.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响应无效。

4.4.4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4.5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

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5 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人。

多家响应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响应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响应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4.6 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五、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5.1 响应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响应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响应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响应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响应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响应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5.2 响应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5.2.1 响应人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响应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响应人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5.2.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5.2.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响应人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5.2.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2.5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

5.2.6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5.2.7 投标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2.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2.9 响应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5.2.10 响应人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

5.2.11 响应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响应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5.2.12 响应人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5.2.13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5.2.14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6.1 符合专业条件的响应人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响应人不足 3 家的；

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3 响应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响应人。

**7. 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审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8. 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

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8.1 未确定成交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2 已确定成交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人；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3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人；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4 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8.5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成交无效的，依照 8.1-8.4 规定处理。

##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雨雪冰冻、森林防火、防震减灾应急指挥平台项目

甲方（采购单位）： 杭州市临安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中标单位）： （联合体投标的为双方单位名称，余同）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2 年 月 日，杭州市临安区应急管理局 以 竞争性磋商方式 对 雨雪冰冻、森林防火、防震减灾应急指挥平台项目 进行了采购。经 磋商小组 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非不可抗力情形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杭州市临安区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雨雪冰冻、森林防火、防震减灾应急指挥平台；
- 1.2.2 标的数量：1 项目；
- 1.2.3 标的质量：满足甲方使用需求。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合同总价包括系统建设、升级维护、软硬件配备、人工、交通、食宿、培训、售后服务、招标代理、税费及其他完成本次项目涉及的一切费用。

分项价格：（可另附）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总价 |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迟延付款。

1.4.2 合同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4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为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4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20%。甲方可以根据项目特点、乙方信用等实际情况提高预付款比例，最高预付比例可以达到 7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甲方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乙方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 400-903-9583。

1.4.3 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利率，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1.4.4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5 乙方可以登录：<http://czj.hangzhou.gov.cn/zfcg>（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在线发起付款申请和提交发票，并可以在线查询支付信息。具体操作指南可以查询该网站文件《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 号）。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5.2 履行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5.3 履行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合同专用条款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合同专用条款 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

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 1%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拒收。

2.18.2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4 甲方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乙方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 100 分的，甲方免收履约保证金。

2.18.5 甲方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19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 2.20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 1.4.4  |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br>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40%的预付款；项目完成并通过相关验收后，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关支付凭据后 7 个工作日内结清。（不计息） |
| 1.5.1  | 履行期限：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验收。                                                                          |
| 1.5.2  | 履行地点：临安区。                                                                                              |
| 1.5.3  | 履行方式：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                                                                                        |
| 1.6.7  | 违约责任：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不支付合同款，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包括经济赔偿）：<br>1、经验收不合格的；<br>2、与采购文件不符合的做法，或不履行其响应文件的承诺。     |
| 1.7    | 选择第 1.7.2 款规定                                                                                          |
| 1.7.1  | 杭州市                                                                                                    |
| 1.7.2  | 临安区                                                                                                    |
| 2.3.2  | 按实际情况分配                                                                                                |
| 2.5    | 同 1.4.4                                                                                                |
| 2.11.3 |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 2.11.4 |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在 15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 2.15.1 | 乙方在 15 日内提交服务报告，甲方在 15 日内进行定期验收。                                                                       |
| 2.15.3 | 根据甲方考核办法以及采购需求规定进行验收                                                                                   |
| 2.18.1 |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1%，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缴纳                                                                        |
| 2.18.2 | 按乙方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不计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
| 2.20   | 合同一式 6 份，双方各执 3 份。（若为联合体的，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4 份）                                                             |

##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 (2) 联合协议……………（页码）
-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响应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

B.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 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响应人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 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 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如营业执照等；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                                 |      |
|---------------------------------|------|
| (1) 评分对应表·····                  | (页码) |
| (2) 响应函·····                    | (页码) |
| (3)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页码) |
| (4) 分包意向协议·····                 | (页码) |
| (5) 符合性审查资料·····                | (页码) |
| (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页码) |
| (7) 投标标的清单·····                 | (页码) |
| (8) 商务技术偏离表·····                | (页码) |
| (9)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 (页码) |
| (10) 响应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  | (页码) |

一、评分对应表

【对应第五部分评标办法评标标准（报价除外）】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自评分 | 响应文件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二、响应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项目编号）】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我方承诺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不少于 90 天），本响应文件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 资格文件：

2.1.1 承诺函；

2.1.2 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评分对应表；

2.2.2 响应函；

2.2.3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4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 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 投标标的清单；

2.2.8 商务技术偏离表；

2.2.9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2.10 响应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2.3 报价文件

2.3.1 首次响应（报价）一览表；

2.3.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三、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项目编号）】政府采购磋商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和授权代表的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_\_\_\_\_），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项目编号）】政府采购磋商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和授权代表的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代表响应人参加磋商响应）**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正面： | 反面： |
|-----|-----|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 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响应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1  |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响应人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 3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 响应函                                               |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
| 4  |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磋商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磋商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

##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响应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六/1、拟派人员配置一览表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br>(页码) | 职称、资格<br>(页码) | 本项目中<br>职责 | 项目<br>经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如有）及其它相关证明。表格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七、投标标的清单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服务人数 | 备注<br>(如果有)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八、商务技术偏离表

| 序号    | 磋商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响应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 1     |             |             |      |
| 2     |             |             |      |
| ..... |             |             |      |

响应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响应人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采购要求参加磋商响应。在本次响应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 (1) 首次响应（报价）一览表……………（页码）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 一、首次响应（报价）一览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磋商文件要求，我们即本磋商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  
如你方接受本响应，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响应（报价）一览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  
标编号：（项目编号）】的实施。

首次响应（报价）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细目 | 品牌<br>(如有) | 规格型号等<br>技术参数(或<br>模块功能)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备注<br>(如有)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

注：1、响应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详见前附表）均计入报价。

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服务，不接受响应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响应（报价）一览表名称栏中，响应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响应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4、符合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响应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响应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 三、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 （一）线上融资模式：

1. 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 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 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 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 （二）线下融资模式：

1. 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 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 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 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 （三）杭州 e 融平台申请融资

供应商通过杭州 e 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未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政府采购融资畅通工程金融机构联系信息表

| 金融机构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联系地址       |
|----------|-----|-------------------------|------------|
| 南浔银行     | 方薇  | 13868003773             | 城中街 638 号  |
| 浦发银行临安分行 | 沈丹丹 | 61092936<br>13777851690 | 钱王大街 417 号 |
| 杭州银行临安支行 | 金林妹 | 13666638571             | 万马路 255 号  |
| 临安中信村镇银行 | 吕祎  | 13787100002<br>61109033 | 石镜街 777 号  |

## 附 件

### 附件 1: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 附件 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 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 投诉书范本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

地 址： ..... 邮编：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 址： ..... 邮编： .....

被投诉人 1：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代理机构名称： .....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

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4: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_\_\_\_\_（响应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项目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响应人（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响应人法定名称章（印模）

响应人“XX专用章”（印模）

##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响应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项目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 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联合体成员 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 X, ……）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6%的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响应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响应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项目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响应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响应人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分包供应商 2 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 X, .....）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 四、质量

### 五、价款或者报酬

### 六、违约责任

###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

##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 。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响应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

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